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0402 095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02 123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43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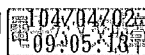
附件：104016英華助通告(ATTCH4 0043242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16
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 貴校（會）網站週知，
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933 104/4/2...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16 號通告

任教國家	英國(蘇格蘭地區)
合作學校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及 Heriot's School
負責人名銜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人事部經理 Emma Walk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具有教授華語為外語之實習經驗或刻正進行實習，主修華語文教學科系之學生尤佳。 4. 具備實際教學經驗，並具備準備課程計畫及執行經驗。 5. 具備英文書寫及口頭表達能力。 6. 具教導 12 至 17 歲學童之教學經驗者尤佳。 7. 錄取者需通過蘇格蘭官方 (Disclosure Scotland) 檢查符合教導年輕學生之資格 (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曾否名列蘇格蘭官方黑名單等)。
聘期起迄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共 9 個月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英國學校提供： (1) 簽證所需費用;簽證種類-Tier 5 (Charity Worker)。 (2) 自蘇格蘭機場入境交通費用或格拉斯哥 (Glasgow) 火車費用或自愛丁堡市 (Edinburgh) 計程車費用；離境時亦同。 (3) 愛丁堡市區分租個人房公寓。 (4) 公寓水電等雜支及地方稅 (Council Tax)。 (5) 學期期間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免費提供午餐；Heriot's School 提供 5 英鎊餐費。 (6) 每週 35 英鎊雜支 (每學期支領)。 (7) 學期期間每日往返學校交通費。 2. 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生活費補助 800 美元及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協助該校華語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口語、聽力及寫作作業；全班或分組，1 班人數最多 16 人。設計教學教材。與臺灣合作學校聯繫。偶爾在正式教師指導下從事備課及教學。 2. 每週工作 5 日，週 1 至週五，分別分配 2 天/3 天於兩校，課表另行提供。學期期間每個工作日均與其他教職員相同全日在校。除上課外，進行備課或觀摩教學，以提升自身專業能力。
授課對象	兩校學生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為男校；Heriot's School 男女合校)。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曾秘書素貞； 電話：+44-(0)20-7436 5888；電郵：london@mail.moe.gov.tw 有關教學事項請洽詢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中文老師 Michelle Hsu-McWilliam；電郵：mhm@merchiston.co.uk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4 年 5 月 4 日前，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1）學校同意推薦公文（2）中英文簡歷（3）在學證明（4）2 名推薦人姓名及詳細聯絡資料（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並應副知「教育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俾利辦理時效。 2. 學校將向申請者之推薦人取得令人滿意的推薦信函。錄取者應提供最近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正本予英國學校，並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3. 華語教學助理來英國以前即應備妥旅遊平安保險以及醫療保險；在英期間不得從事其他有給工作，亦不得申請英國政府福利。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自行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另務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等，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